

一、办理事项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。

二、办理条件：

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、残疾人和未成年人，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：1、无劳动能力：2、无生活来源：3、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。

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，选择申请纳入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，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。

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人员，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。

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，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。

三、救助供养标准：

(一)基本生活标准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低保标准的1.3倍执行。

(二)照料护理标准。2023年特困人员全护理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600元，半护理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，全自理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。

(三)丧葬费标准。特困人员丧葬费标准按照特困人员年基本生活标准执行。

四、申请材料：

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,劳动能力、生活来源、财产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,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完整的承诺书,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。

五、办理流程:

申请-受理-系统核查-入户调查-拟确认公示(如有异议组织评议)-审批-公示。

六、办理时间:

法定工作日:(冬季)周一至周五,上午8:00-12:00,下午14:30-17:30;(夏季)周一至周五,上午8:00-12:00,下午15:00-18:00。

七、办理地点:各乡(镇)公共服务办公室。

八、联系电话:

城关镇: 7872923	狮子坪乡: 7400132
东明镇: 7863728	官坡镇: 7411103
范里镇: 7166123	徐家湾乡: 7455135
文峪乡: 7865177	潘河乡: 7488458
横涧乡: 7211125	木桐乡: 7499136
双龙湾镇: 7444185	沙河乡: 7466128
五里川镇: 7300108	杜关镇: 7133149
双槐树乡: 7388108	官道口镇: 7100178
汤河乡: 7333108	兴贤里: 3199219

朱阳关镇：7366287

瓦窑沟乡：7377126